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洪海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陈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批准《关于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